

一般什么情况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母公司一般在什么情况下，会出售子公司股权（我现在没财富，就不悬赏了）-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什么情况下会出现限售解禁

你好，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主要来源于原始股和增发股份的定增，在发行这些股份的时候会有明确标注，封闭一年或者三年，到期自然就解禁了。

二、关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的问题

看该子公司是否反向持有母公司股份及持有多少，基本上母公司的发行交易行为与你子公司的股价无直接联系。

三、母公司一般在什么情况下，会出售子公司股权（我现在没财富，就不悬赏了）

这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关，首先可能是子公司经营业绩不佳，长期亏损且难以转好，母公司为了整体利益将其出售；

其次是子公司业务与母公司业务难以形成协同效应，虽然可能子公司仍在盈利，但占用了或者牵制了母公司大量优势资源，而子公司发展方向或经营领域与母公司的未来布局不相符，母公司可以将其出售以取得现金流用以发展主营业务；

再次，母公司改制上市，会根据审计和评估的意见，清理部分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子公司。

我想到的就这么多，希望对你有帮助。

四、为什么上市公司出售资产（比如子公司）所获得的收益可以

记为当年盈利？总体的资产不是没有变化吗？只不过

这里的“所获得的收益”是指“收入”减去“资产原值”以外的利益，不是指“原值”。

尤其是子公司的变卖，或多或少都会升值或贬值的，不会是原值。

只要用到“收益”这两个字，一般都不是指原值，原值更多地用“价格”一词表述。

五、转让子公司股权是利好还是利空

转让股权看是对什么人转让，要是定向转让，引入大资本，那就是利好，要是非定向人转让，那就是缺钱才转让股权，说明缺钱，就算利空！

六、什么情况下公司会开子公司

新项目，独立核算的就会开。

七、什么是上市公司？公司应在什么情况下上市？公司要上市应具备哪些条件？

如果是上市公司，那他一般都已经发行股票了呀！你问的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吧？股票的发行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以筹集资本的过程。

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而有限责任公司是不能发行股票的。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还要经过一定的程序。

同时，在股票发行工作开始前，还要确定股票的发行价格，选择一定的发行方式。

股票发行人必须是具有股票发行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件》对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发行股票及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只限一种，同股同权；
- (三)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四) 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公司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证监会按照规定可酌情降低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部分的比例，但是，最低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
- (六) 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七)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原有企业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要符合下列条件：(一) 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重不高于百分之二十，但是证券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近三年连续盈利。

三、关于增资发行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满足前面所列的条件外，还要满足下列条件：(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资金的使用与其招股说明书所述的用途相符，并且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 (二) 距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 从前一次公开发行股票到本次申请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证券委规定的其它条件。

四、定向募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除了要符合新设立和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定向募集所得资金的使用同招股说明书所述内容相符，并资金使用效益好；
- (二) 距最近一次定向募集股份的时间不少于12个月；
- (三) 从最后一次定向募集到本次公开发行期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内部职工股权证按照规定发放，并且已交国家指定的证券机构集中托管；
- (五) 证券委规定的其他条件。

1994年7月1日开始实行的《公司法》对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又重新进行了规定：

- (一) 前一次的股份已经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 (三)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四) 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前款第（二）项限制。

参考文档

[下载：一般什么情况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pdf](#)

[《美国看股市的楼叫什么时候》](#)

[《交通银行股票h股是什么意思》](#)

[《核准制创业板交易权限什么意思》](#)

[下载：一般什么情况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doc](#)

[更多关于《一般什么情况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42605584.html>